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84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青岛金王                    | 股票代码                  | 00209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心强                     | 齐书彬                   |        |
| 电话       | 0532-85779728           | 0532-85779728         |        |
| 传真       | 0532-85718686           | 0532-85718686         |        |
| 电子信箱     | stock@chinakingking.com | qsb@chinakingking.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63,941,311.77 | 488,919,533.60   | 117.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1,793,078.26    | 35,901,692.31    | 4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566,479.74    | 35,579,801.03    | 36.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5,503,186.58   | 6,958,227.37     | -1,472.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86           | 0.112            | 41.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86           | 0.112            | 4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7%            | 5.54%            | 1.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81,089,996.52 | 1,917,983,285.87 | 4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08,167,356.70 | 761,894,919.17   | 111.07%      |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3,919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6%                                                               | 86,999,013 |               | 质押      | 86,985,000 |
|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36%                                                               | 39,065,603 |               |         |            |
|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18%                                                                | 8,237,986  | 8,237,986     |         |            |
| 蔡燕芬                              | 境内自然人   | 2.11%                                                                | 7,964,587  | 7,964,587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8%                                                                | 7,845,305  |               |         |            |
|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1.82%                                                                | 6,864,988  | 6,864,988     |         |            |
| 张立海                              | 境内自然人   | 1.81%                                                                | 6,836,697  | 6,836,697     |         |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境内自然人   | 1.64%                                                                | 6,193,162  |               |         |            |
| 张立堂                              | 境内自然人   | 1.51%                                                                | 5,697,247  | 5,697,247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 其他      | 1.38%                                                                | 5,197,17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持有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通过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6.30%的股权。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欧美等国家经济保持复苏势态，国内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公司化妆品业务发展符合预期，实现大幅增长，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保持稳步发展，贸易业务因大宗商品市场回暖，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39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61%；营业利润 673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0%；利润总额 714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6%。

## (一) 化妆品业务方面

公司自 2013 年布局化妆品领域以来，坚持贯彻清晰、明确的化妆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即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业务布局打造完整产业链。在提升企业规模的同

时促进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品牌方面，公司加大“肌养晶”、“植萃集”等自有品牌的培育和推广力度，并在现有品牌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资源整合，采取包括并购、合资、合作、代理等多种方式拓宽多元化合作平台，丰富品牌资源，优化品牌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州韩亚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彩妆为主、护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稀缺性。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蓝秀”、“LC”品牌资源。广州韩亚其未来经营重点在于自身“蓝秀”、“LC”品牌的运营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并借助公司研发生产、线上线下渠道等方面的整体业务布局产生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实现多渠道营销，力求实现跨越式发展。

渠道方面，公司子公司杭州悠可（UCO.com）作为国内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线上渠道运营商，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富有影响力的大型电商之一。子公司上海月沅是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代理商及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月沅40%股权，上海月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来将其作为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平台，依托上市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加速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上海月沅将重点发展增长态势迅猛的以屈臣氏、丝芙兰为代表的连锁专营店渠道、以大润发、家乐福为代表的大型连锁超市渠道，并坚持渠道终端直营管理模式，以求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及投资回报。另外，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快速开展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投资布局了浙江、安徽、云南、四川、山东五个省份的渠道，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运营环节，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形成多元化和高效协同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加强了公司渠道运营团队建设，并提高了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

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广州栋方在化妆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广州栋方密切合作，加强公司在化妆品研发与生产方面的力量，为公司引进国际品牌，实现快速落地本土化提供了平台，为后续自主品牌研发奠定了基础，对公司化妆品业务整体发展形成有力支持。广州栋方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登陆新三板，综合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新材料工艺蜡烛方面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欧洲经济复苏，市场竞争加剧，加上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外销市场上虽然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市场份额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及设计优势，加大工艺蜡烛产品和新材料蜡烛产品的研发，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国内市场依托公司在工艺香薰蜡烛等相关香薰产品配方、检测等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合作，构建以工艺香薰蜡烛、精油等时尚香薰产品为核心卖点，并囊括相关化妆品的直接面对国内消费者的终端销售网络，推动国内终端零售市场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前提下，继续利用公司在石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大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的优势等有利因素，稳步发展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并根据公司向化妆品领域拓展的进程适当调整油品贸易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 （三）研发、设计方面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新材料、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推动蜡烛生产中的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并凭借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在蜡烛行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大产品集群，具备了很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5家，其中新增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